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崇隆重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佰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電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65,734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